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呈送四月份市政會議所通過之各項條例規程·請備案等情·查所呈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市政臨時委員會簡章第一條·規定臨時委員會之性質·審議並促進市政之實行·核與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五條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之規定不符·其第三條所列臨時委員會之權限·又與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所定市政會議之職權衝突·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電令糾正在案·除錄案電達該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政府令飭更正具報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本府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業經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在案·查現在河南廣西江西蘇河北山東浙江各省政府·青島特別市政府·均有應受任命之委員及兼廳長市長·自應遵照制定規則辦理·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分別轉飭各該省政府該市政府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逕啟者·關於浙江省執監委員會經費一案·現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省執委會經費預算一萬六千元·省監委會經費預算一千元·宣傳費(報館津貼等)預算四千元·按月由省政府照撥在案·除飭該省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按月如數撥給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如數撥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元·由省政府實數照發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每月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五千元·由市政府實數照發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漢口特別市政府·按月如數照撥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代表大會共開支洋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除前經中央先後核准二萬元飭撥外·尙不敷洋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特檢同支出計算書及單據·呈請該省追認·飭省政府照撥等情到會·業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由該省政府照撥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如數撥付爲荷等由·理合簽呈彙移等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遼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七三號訓令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稱遵於六月十九日職會等第三次聯席會提出討論·對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一案·認爲都市地方·軍警較多·維持治安·又無勞貸·似無須有商團之組織·且商人既可組織自衛團體·則其他農人工人等·亦將援例組織·勢必引起糾紛·發生流弊·本此理由·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尤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會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據轉請令催各等情前來·當經先後令由立法院查照議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合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孫委員科呈稱。爲呈送事。現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呈稱。查借用美國海軍東方艦隊飛機攝製首都地圖。所用材料并照價送還一案。業經美國顧問函准鈞座提出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查關於此項用料。經由美國海軍東方艦隊司令部開列送處。職處以該項材料。上海柯達公司最爲完備。并經送請估價結果。其爲該公司所現備者。計需大洋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其大卷飛林映片。須去電美國購買者。計需美金二千五百六十元。折合華幣計算。約大洋五千六百元。此外因天氣炎熱。防免飛林融化。須購小造冰機一具。約四百元。又設置黑房一所。約四百元。以上四項。總計大洋八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理合根據該項數目。編造追加臨時費支出預算書五份。連同抄譯柯達公司所開價單各五份。備文呈請察核。并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迅予照准。俾得早日從事攝製。以免雙方均有妨礙。實叨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五份。抄譯價單各五份前來。據此。除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所繳預算書抄譯價單各四份。呈送鈞府鑒核照准等情。附前項預算書抄譯價單各四份。據此。經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將前項預算書及抄譯價單各抽存一份備查。並飭處函復外。合諧檢發原附預算書抄譯價單各三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及抄譯價單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立法院
司法院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

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相應函請政府令促現正在籌備中之各院・加緊工作・務於三個月內成立等因・奉此・經提出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爲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前經發交該完審核具復・並據呈復應由該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妥擬充審慎辦理・毋須經政院審核等情・惟該項條例・旣據轉呈核定前來・自應詳加審核・以臻妥善・原條文第二條前據行政院審查修正・現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仍嫌規定不甚明瞭・覆加修正・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限於第二條交立法院審定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本府屋宇至爲稀少・員司辦公・大都苦於擁擠・不能迴旋・甚至各科處叢聚攪雜・界限不分・實於執行職務・分配工作・大有妨礙・自去年北平舊檔運送到府・各種案卷汗牛充棟・尤苦無處安置堆集・數月末由清理・本府預算每月本有購置圖書五百元之規定・近來所購書籍・亦尙不少・匪特房屋逼仄・無公共閱覽之場・抑且籤軸狼籍・無陳列庋藏之所・似此情形・如非從速擴充・添築屋宇・殊無以圖整理而資設備・惟本府預算・業經確定・此項經費・無從挹注・擬請准予令行財政部於預算外・撥給本府臨時建築費三萬元・以便估工就地興築・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飭財政部撥三萬元・分三個月發足在案・除節知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日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校長張乃燕

呈請辭去中央大學校長職務及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職由

呈悉·訓政初基·教育實爲立國之本·該校長學識宏通·著有成績·正宜繼續努力·勉任其難·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商團組織暫行條例據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地方保衛團條例無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之必要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已如議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欵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原籍家產備抵轉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嚴緝·並轉飭查封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附件

附錄

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舉行蒙藏會議 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 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 同來中央參加會議 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為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 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

二 派員宣慰蒙藏由中央特派對黨國有重要資望之專員十人至三十人分赴蒙古西藏宣達中央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與決心 訪問並調查蒙藏人民之疾苦

三 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為儲備蒙藏訓政人員及建設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 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為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廳迅速創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黨義之宣傳昌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

- (二) 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三) 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

(四) 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豫備學校並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優遇

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

上列各項事宜由行政院負責製定詳細計畫迅速實行

五 蒙藏委員會應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備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於調查蒙藏情況革新行政制度興辦教育及籌備自治諸項

六 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製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1)闡明蒙藏民族為整個的中華民族之一部並釋明三民主義為蒙藏民族唯一之救星

(2)說明蒙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者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煽動宣傳

(3)說明對於蒙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應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的國家力量謀蒙藏民族之解放

(4)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之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登錄蒙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附件

關於礦產開採案說明及方案

(說明)礦業計畫總理視之特重實業計劃中第六計劃對於鐵礦煤礦油礦鋼礦及特種礦之採取已有具體方案吾人循繹其義顯分左列二端

甲 對於重要礦產主張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法由政府經營
乙 對於政府不能自辦者主張留為私人辦之且謂「私人經營者利益常豐如欲鑿礦務之發展國家

必須采用寬大之礦律政府所雇用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之幫助」又云「將來一切礦業除既為政府經營者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當其限既滿并知為確有利益者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如此辦法一切有利益之礦可以從漸收為社會公有而通國人民亦可以均沾其利益」由此以觀總理之礦業計劃其最後目的固在將一切有利益之礦收為社會公有使通國人民均沾其利而入手辦法則國營民營並籌兼顧且對於民營礦業鼓勵體恤無所不用其極吾人本此遺訓提此議案以為除國營礦業應由主管機關通用近代機器及最經濟之辦法悉心籌劃又未來之民營礦業應有新礦法公布再行核辦外其已辦之礦產應准由依法取得採礦權者依照礦法繼續開採以祛礦商之疑慮而期生產之發展並規定辦法如次

一 制定礦法 本案所稱『依法取得』及『依照礦法』之法在新礦法未經制定以前暫用舊制礦業條例惟此項舊制係民國三年公布不獨按之黨義多相鑿枘即僅論時代關係亦須大加修正應責成院部遵照 總理采用寬大礦律之遺訓制定新礦法儘本年内公布施行

二 政府監督 依法准予繼續開採之礦應由政府監督但監督方法必須科學化所派人員必須專門家庶幾合於 總理所示『政府所雇用之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之義而與舊制之督辦監督欺人自欺者有別

三 更定稅率 舊制礦稅分二種其一礦區稅每畝每年採礦三分此種區稅與生產無正確之比例為重為輕殊難斷定其二礦產稅無論何種礦質一律從價千分之十五未免過輕以上兩種礦稅應責成關係各部詳加研究於制定新礦法時為合理之規定

四 領採期限 矿區有大小礦床有豐瘠時局有安危領採期限似應因時因地制宜而制其宜然隨時隨地由官與商斤斤計較恐滋弊端令擬一律定為十年至二十年期滿仍得政府酌量核准延長庶地大物博者可安心從容布置不至暴殄天物而規模較小者一經採盡無餘自必先期解散於事實既無妨礙於行政又較有標準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一號附件

關於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說明書

- 一 原案以發展電汽及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按電汽與鐵道均屬急待舉辦事業但衡其緩急權其性質則鐵道實尤重要當日下建設伊始之時自宜急其所急專以發展鐵道事業爲建設之中心
- 二 電汽事業除電報通訊外如電燈水電廠電車之類多爲地方政府之資力亦能興辦與發展者自可不必責之中央
- 三 依照孫委員科所擬庚款築路公債計劃及截至民國十八年底之庚款積存現款爲數不過一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之完成粵漢龍海新寧三路尚虞不給自不能再供他種建設之用
- 四 粤漢龍海兩線爲發達經濟最切要之工具施工過半輒於中途畱應完成以利民商新寧線爲開發西北富源之要道且爲鞏固國防計尤應及早完成
- 五 爲顧慮事實起見施工期限酌量延長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七號附件

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說明及方案

(一) 說明

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矣當海禁初開之際國內工商業雖形幼稚不足以言抗爭所幸農業品尙屬豐富每賴其高度之輸出以爲經濟之調節惟時至今日農業退化日甚一日試取近數年來之海關貿易冊一觀吾國農業生產之現狀更可悲歎吾人所持爲日上生活之食品如稻米如麵粉每年亦且有數千萬之輸入而我國著名輸出之農產品如絲茶桐油棉花等反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且國內所需之農產原料亦每因品質不能改進致不足以供製者之要求現當訓政時期政府之唯一目的即在實現總理之民生主義以吾國人民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服務農業以吾國收入計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諸農業是農業爲我國國民之主要職業而爲我國國富之根本來源無論從工業之原料而言抑或

從商業之發達而論實以振興農業爲當務之急欲振興農業必先確定農業政策故今後農產之獎勵林業之發展水利之興辦農村合作之提倡農民生活之改良實爲必須實力施行之政策用特擬具方案如下

(二) 方案

一 關於獎勵農業獎勵農產應先施行方案如下

一 擴大農林試驗 改建農業必先以改進種子土壤肥料及防除病蟲害爲最要應由政府任用農業專家應用科學方法舉行大規模農業試驗研究改良以指導農民

二 提倡農產賽會 中央及各省應定期舉行農產賽會徵集各農家產品并各試驗場所之產品廣爲陳列比較優劣擇其優良者重加獎勵以資激勸

三 犀牛荒地 東北西北之墾區及內地各省之官荒應即調查明確依本黨之土地政策詳定移耕章程獎勵開墾并容納被裁兵士實行化兵爲農一以充實邊防一以發展生產
四 減輕農產品運輸費 凡農產之轉運各地者應由主管交通機關特定規章一面予以交通上之便利一面減收其轉運上之費用

二 關於發展林業 大凡一國之土地平原山地各有分界其在平原之土地固當以農業經營之其在高山之土地尤當以林業開發之况林業直接爲調和水旱之要素而間接又爲農業發展之輔助茲將發展方法擬如下列

一 創造保護林 鑑於近年來吾國水旱迭見實由於林業衰敗一面宜於江河發源之處廣造森林涵養水源一面宜於高源山地之處廣植森林調和雨量
二 創造經濟林 森林收入補助國富至爲重大故宜由政府通令各省縣選擇相當地點分期廣造森林以補財政之不足

(三) 創造中央林業機關 計林業先進各國莫不設有中央林業機關專責指導監督之責我國現宜仿行

(四) 提倡造林儲金 據林業家調查投資森林年利約在五分左右而且比較存儲銀行實為安全我國急宜仿照德奧辦法提倡造林儲金

(三) 關於興辦水利 水利為農業之根本問題水利不興農業萬難發達現在我國水旱交迫此急應興辦者而興辦方法擬如下列

(一) 政府宜寬籌經費疏導國內主要江河如揚子江黃河珠江淮河運河永定河汾河等

(二) 人民宜盡力開鑿溝渠水井由政府加以輔助

(四)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 查農村為自治之核心欲求自治之推行必先從農村入手提倡農村合作尤為推行自治時期之必要工作惟農村合作種類繁多茲特擇其急要分擬提倡如下

(一) 提倡信用合作 察信用合作一方固可以補助農民經濟之不足一方又可以收集農民之散金增加農民儲貸信用促進農民互聯感情當此農民交困之時急宜提倡進行

(二) 提倡連銷合作 查連銷合作一方固可以減除居間人之操奇一方又可以促進農民之購買販賣農業產品購用農業用品增加生產力減少生產費皆可於連銷合作收其利益故急應提倡進行

(三) 提倡生產合作 查農民生產多受天時限制且有非一人之力所能奏效故急宜提倡生產合作促進互助以求發展

(四) 提倡農業保險 現在各國對於農業多提倡農業保險良以農業收穫皆有定期在此定期內從事經營之農民又皆不能兼營他業一遇天災人禍農民未有不重蒙損失故急應提倡農民保險以資救濟

(五) 關於改良農民生活

我國農民生活於今爲極欲加改良急不容緩茲特擬具方法如下

(一) 改進佃農制度

查佃農爲農民中之生活最苦者故急宜改良佃農制度以扶植其發展

(二) 推行新村制度

查現時農民居住多不適於衛生故急宜推行新村制度以促其改良

(三) 普及農村教育

查現時農民子弟多因經濟及僻處關係致無求學機會故急宜普及農村教

育增進農民知識

(四) 提倡農民娛樂事項

農民終歲勤勤勞力至苦故急宜提倡農民娛樂事項以快其精神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〇號

附件

關於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之說明及方案

第一 理由

我國民生凋敝原因於工業生產之落後生產落後直接受其痛苦者莫若勞動衆本黨最初主張即以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凡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故勞工福利列爲綱擡而本案首先以提高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爲目標然生活程度之提高工作時間之減少與工業生產有密切之關係要在工作效率可以同時增進工作制度可以同時改良中國工業之實況與工人之生活究竟現狀如何而後可以斟酌情形量爲調劑使工人生活之提高能與工業生產之增進順道而馳不可不有詳細而精密之統計以爲根據年來國內商業及社會事業之調查雖各處多有進行但皆難代表全國而此項統計需要極爲迫切非於最短期間完成不可擬由工商部負責限於十八年底告竣以期實現

第二 辦法

(甲) 調查

(一) 調查之範圍

(1) 各地各業
工生活狀況

(2) 各地各業之工資

(3) 各地各業之一般生活費

(4) 各地各業男工童工之工作時間

(5) 各地各業之夜間工作時間及假期規定

(6) 各地各業工廠之物質設備

(7) 各地各業工廠之職工待遇及福利事業之設施

(8) 各地各業工廠之經營及管理

(9) 各地各業工廠之技術技能

(10) 各地各業工廠之工作效率

(11) 各地各業各種原料之供給

(12)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供給

(13)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需要

(14)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物價

(15) 各地各業各種貨品之貿易

(16) 各地金融交通治安及一般物價等概況

(二)

調查之辦法

- (1) 實地調查 將全國分爲若干區製定調查表式及調查須知選派幹員分別前赴各區各省市縣會同該地主管機關實地調查
- (2) 委託調查 凡不便派員調查之地方則委託該地行政機關學術機關工商並社會事務團體代爲調查

(三)

調查之時期

- (1) 開始時期 以十八年七月一日為實行開始調查時期一切準備手續如表式之訂定即刷區域之劃分人員之派定均須於六月內籌備完竣
(2) 結束時期 調查時期定為四個半月至十一月十五日各種調查所得材料均須送到主辦此次調查之機關以資結束

(乙)

編製

- (1) 初步編製 即日進行搜集關於各項調查參考之資料如一切公私文牘統計報告雜誌專著新聞等隨時隨處以為編製統計之底本
(2) 完成編製 就實地及委託調查所得並參酌初步編計之底本製成各種報告書統計表比較表指數表分門別類編輯成冊務求精確明顯於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之

French Government does not doubt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that eff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政

府

公

報

(Signed) D. DE MARTEL.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Nankin.

特
載

一
七

第
二
八
號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In the course of the negotiations which have happily come to an end, we have studied in an equally amicable spirit the various questions pending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and I believe that the result of our exchange of views should be specified as follows:—

1. The French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open without delay negotiations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in place of the Sino-French Convention of April 25, 1886, the Additional Convention of Commerce of June 26, 1887 and the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to this Convention dated June 20, 1895.

In the interest of both Governments, no change will be made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ings with regard to Indo-China during the period of negotiations,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principle of uniformity of tariff at the 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s is in no way affected, so that the tariff in force at the Chinese maritime frontiers shall apply at the same time at Indo-Chinese frontiers. However, the present rates of reductions on duties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shall still remain in force during such negotiations which the French Government on its part is prepared to conclude at an early date.

2. In the interes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it is necessary that merchandise should not bear excessive taxes.

It is with this object in view that the abolition of likin has appeared desirable as well to the French a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same way, the addition of provincial taxes in lieu of likin to the proper customs taxes will have the effect of paralyzing business. The French Government has no doubt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ill abolish liki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new customs regime comes into force and will prevent effective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id provincial taxes.

3. The service of certain loans involving French capital contrac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now discontinued owing to the lack of resources. The allocation of a part of the additional funds furnished by the customs for the service of those loans will constitute a measure apt to develop happily for the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and the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八

第二〇八號

Nanking, December 22nd, 1928.

國 Monsieur le Ministre,

民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today's letter
政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which has just been
府 concluded betwe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French Government.

府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entirely in accord with the statements
公 contained in that communication.

報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
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特載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re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en Chine
Nankin.

一九

第二〇八號

廣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廿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
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
付請卽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
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
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利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